

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烟草专卖局 跨行政区域行政执法专项检查行动方案

为依法加强全市烟草零售市场监管，切实净化辖区市场环境，保障广大消费者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维护全市烟草市场秩序。经评估论证和研究审批，决定在全市开展跨行政区域行政执法专项检查行动，现将行动方案公布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全方位加强烟草监管的工作要求，坚持“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、寸土必争、寸土不让”，紧盯各类涉烟违法行为，充分发挥跨区域机动监管优势，全方位加强重点市场烟草专卖监管，严厉查处各类涉烟违法活动，实现对重点市场的全面检查和有效净化，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。

二、检查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《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》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等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规章；《电子烟管理办法》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等行政规范性文件；《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专卖执法资格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烟法〔2020〕48号）的规定；以及《内蒙古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跨行政区域行政执法行动工作规

范的通知》（内烟专〔2024〕181号）的规定。

三、检查主体

本次专项检查行动由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烟草专卖局组织实施，抽调昆都仑区、青山区、东河区、九原区、土默特右旗、固阳县、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、石拐区、白云鄂博矿区烟草专卖局专卖执法人员，组成专项检查组开展检查。

四、检查对象

包头市昆都仑区、青山区、东河区、九原区、土默特右旗、固阳县、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、石拐区、白云鄂博矿区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；未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经营业务的企业和个人。

五、检查时间和地域

检查时间为2026年5月9日至6月8日，为期1个月；检查地域为昆都仑区、青山区、东河区、九原区、土默特右旗、固阳县、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、石拐区、白云鄂博矿区。

六、检查事项

对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、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、无证运输烟草专卖品、销售无标志外国卷烟或出口回流国产卷烟（电子烟）、销售调味等非国标电子烟、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（电子烟），以及非法售卖草本雾化器、网络社交平台售烟等各类新的涉烟违法行为开展重点检查。同时对非法转让许可证、经营场所关闭、场所地址改变等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、异常经

营行为开展检查监管。

七、检查方式

结合检查对象和工作实际，综合采取常规检查、暗访检查、重点检查、错峰错时检查等方式开展。对通过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方式发现的涉烟违法违规线索实施行政检查的，不受频次上限限制；对其他检查对象实施随机检查，每期对同一检查对象最多检查一次，不重复检查、不多头检查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本次专项检查严格按照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执行，严格执行国务院、自治区人民政府、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敬请予以监督。如发现涉烟违法活动线索或不规范执法情况，可拨打“12313”烟草市场监管服务热线进行举报或投诉，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。